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4〕44号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民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新民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新民街道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新办〔2024〕3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4〕130 号）等有关规定，

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新民街道境内农用地 0.1827 公顷（其中耕地 0.14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新民街道西山村水浇地 0.1454 公顷、园地 0.0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3 公顷；使用西山村建设用地 0.014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1971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1827 公顷，列入 2024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涉及占用耕地 0.1454 公顷（均为水浇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新民街道西山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